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及謝雄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光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何福龍先生、孫文德先生及薄少川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2年1月16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22-006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2年度理财业务的议案》，该等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委托理财业务具体如下：

（一）委托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类理财业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5.31%。
- 委托理财类型：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坚持稳健原则
- 委托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委托方：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财务公司”，公司持有其95%股权）

- 委托理财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
-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2.12%。
- 委托理财类型：有价证券、固定收益型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管产品、基金等，不得直接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2、委托理财金额

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紫金财务公司的投资类理财业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5.31%。

3、授权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产品基本要求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坚持稳健原则，产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 委托方：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委托理财目的

开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是紫金财务公司的日常业务，本次授权有利于提高紫金财务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参与度，增强发展后劲，提高现金资产收益，实现综合发展。

2、委托理财金额

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2.12%。

3、授权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产品基本要求

投资产品包括有价证券、固定收益型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管产品、基金等，不得直接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5、资金来源

紫金财务公司自有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产品实施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分管领导负责决策及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如后续单笔/累计实际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达到须予以披露利润标准的，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办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职责与权限、基本原则、审批流程、风险防范与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理财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计划财务部依据董事会批准的方案，结合公司资金状况，适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批。

2、紫金财务公司已制定《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委托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投资理财业务（含委托理财）进行了规范，在理财产品的选择范围、职责与权限、基本原则、审批流程、业务台账的建立和管理、前中后台的风险防范与报告、预警及止损、信息系统及披露等方面做了严格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理财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计划财务部和紫金财务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受托方为银行。

紫金财务公司委托理财将选择信誉佳的金融机构等作为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坚持稳健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开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是紫金财务公司日常业务行为，紫金财务公司通过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有助于提高紫金财务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参与度，增强发展后劲，提高现金资产收益，实现综合发展。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投资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

五、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紫金财务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包括有价证券、固定收益型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管产品、基金等。委托理财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发生变化带来的风险、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理财业务的议案》，该等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紫金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含有价证券投资，通过开展投资理财业务，可提升经济效益，增强综合实力；本议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和紫金财务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业务流程规范，风险防范措施到位；公司和紫金财

务公司开展 2022 年度委托理财业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开展该业务。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22,770	614,677	2,150.14	8,09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归母净资产 (%)				1.8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归母净利润 (%)				0.3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93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1,907	
总理财额度				300,000	

（二）紫金财务公司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29,998	229,998	749.97	0
2	信托产品	138,950	138,000	988.38	950
3	债券	1,766	763	15.59	1,003
合计		370,714	368,761	1,753.94	1,95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9,06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归母净资产 (%)				2.1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归母净利润 (%)				0.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53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8,047	
总理财额度				120,000	

注：不存在已到期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